

# 國立臺灣大學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聲明

109.07.21 第 30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26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各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師生、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樣態：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另依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 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 保留任何可能的證據，包含現場證據、到醫院檢傷等。

(二) 在公開、明亮、有旁人但不干擾談話的場所嘗試與相對人溝通、表達不適。

(三) 尋求主管協助，包含雙方協談、座位安排、職務調整、人事異動。

(四) 尋求臺大校內申訴管道，依本校處理流程秉持公平、公正態度協助。

(五) 尋求校外協助，包含醫療、警政、司法、勞動部、工會組織等。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遭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駐警隊或服務單位主管等，本校接獲申訴後會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六、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一) 24小時駐警隊專線：02-33669110、電子信箱epc@ntu.edu.tw。

(二)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02-33665903、電子信箱leader@ntu.edu.tw。

(三) 本校內部職場不法侵害（非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線：02-33665940。

七、事後處置：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本校教職員工如需多元諮詢服務，基於保密考量，可自行撥打專線預約，相關資訊可參閱人事室網頁／教職員工多元諮詢專區；亦可諮詢環安衛中心職場健康服務有關校外心理衛生轉介管道，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

校長：陳文華